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 6417 編號：110-001

---

## 本院針對部分媒體報導「少女拿硼砂摻同學水壺」事件澄清新聞稿

針對部分媒體報導「某少女拿硼砂摻同學水壺，少年法庭法官勸諭被害人以 3 萬元和解」一事，提出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經法院調查後，認為依現有證據並不足以認定少年的行為已符合殺人未遂的要件，並當庭解釋給被害人知悉。但少年的行為確實不當，故仍對少年裁定保護處分，日後將交由少年保護官輔導。少年並已自行於本案發生後轉學，避免造成被害人困擾。
- 二、另外針對和解的部分，是法官在詢問被害人可以接受之金額後，少年家屬表示只能負擔 3 萬元，故 3 萬元之金額並非法官提出，特此澄清。經法官勸諭雙方後，少年家屬雖有提高和解金額，但因差距過大而破局。法官當庭告知被害人本件雖然和解不成，日後被害人仍可對加害人求償。